



关于实施《淮南市土地整治规划 (2016-2020年)》的通知

淮国土资〔2017〕137号

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国土资源局，各分局：

《淮南市土地整治规划(2016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实施《规划》。《规划》是指导全市土地整治的纲领性文件。《规划》在落实全市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上，提出我市土地整治的目标和任务，明确土地整治分区调控和重点区域，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，对于指导各县区制定土地整治规划，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市各地国土资源部门以及各有关单位都要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和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。土地整治工作的开展，必须遵循《规划》。要严格按照土地整治规划审批农用地整治(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)、农村建设用地整治、土地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。对不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的，不得批准立项，不得审批。

三、加强《规划》监督管理。完善《规划》管理制度，落实



《规划》实施领导责任制。将《规划》的目标和主要指标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严格执行。要构建规划实施的激励与监督机制，推进重大工程实施，严格按《规划》规范管理行为，扩大土地整治规划的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，接受社会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监督。

2017年5月17日